

第八章、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马陆联防队）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马陆联防队），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7715.65万元，资产总额为6380.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